

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
基金主代码 004403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17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
深
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
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A 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
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03 004404

注：-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
[2016]’2506号
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7年3月30日
至 2017年5月12日止
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5月16日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 2,887

份额级别 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

深 A

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

深 C 合计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91,753,956.14 109,506,424.16

301,260,380.30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24,735.05 51,673.97

176,409.02
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

有效认购份额 191,753,956.14 109,506,424.16 301,260,380.30

利息结转的份额 124,735.05 51,673.97 176,409.02

合计 191,878,691.19 109,558,098.13 301,436,789.32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

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

位：份） 0 0 0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% 0% 0%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

员认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

位：份） 2,497.79 0 2,497.79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.0013% 0% 0.0008%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

案手续的条件 是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5月17日

注：1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；

2、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；

3、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

管理人承担，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
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。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fund.pingan.com）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-800-4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18日